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凱倫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27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凱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田凱倫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帳號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
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用，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去向，竟
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2月6日前之某日，在我國境內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
號及提款卡暨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年友人，藉此幫助該不詳友人達到向他人詐取財物進而掩飾
隱匿所詐得財物之目的（尚無證據證明田凱倫就該不詳友人
之施詐方式有所認識）。嗣該不詳友人於取得本案帳戶帳
號、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

01 月5日，在社群網站臉書上之販售電腦相關用品社團，向不
02 特定公眾以「Xuwen Zhahluo」之用戶名稱貼文佯稱欲販售
03 型號「X99 DELUXE」之主機板，適有施承佑於同日19時許在
04 前揭臉書網路社團見前開販售貼文，遂與「Xuwen Zhahlu
05 o」聯繫買賣事宜，待「Xuwen Zhahluo」佯稱願以新臺幣2,
06 500元之價格販售前揭主機板後，施承佑即於112年2月6日9
07 時許，自其所有金融帳戶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匯款2,500
08 元至本案帳戶，嗣因施承佑收受「Xuwen Zhahluo」所寄物
09 品後發現並非所購商品發覺有異，而該等款項業遭「Xuwen
10 Zhahluo」予以提領，後經施承佑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施承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檢察
17 官、被告田凱倫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
18 無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
19 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0 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 條之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2 二、另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
23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
24 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25 審理時亦均未主張排除其等證據能力，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復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文書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
27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
28 解釋及第159 條之4 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31 即告訴人施承佑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遭詐之匯
03 款及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本案帳
05 戶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
06 詢金融卡變更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
07 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49頁、第55至58頁）。是依前
08 開證人證述及卷附之各項文書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
09 上開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被告前揭自白之
10 犯罪事實確屬真實。

1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2 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事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0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
21 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
22 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
23 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24 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
25 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
27 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
28 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
29 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
30 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
31 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

01 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
02 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3 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
0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05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06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7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9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10 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11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4 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
19 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
20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
21 有期徒刑」。

24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次修正新增同法
27 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款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

0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03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06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07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08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9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0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
11 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
12 （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
13 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
14 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5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6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7 其量刑範圍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18 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19 之範圍。

- 20 5. 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
21 較：

- 22 (1) 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3 罪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5 (2) 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
26 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
27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方自白洗錢
29 犯行，又依卷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適用修正
30 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第3項、上開自白減刑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

01 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
02 刑」；若適用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有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
05 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而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07 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

08 (3)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
09 法於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行為時舊法之量刑範
10 圍下限低於新法及中間法，故應以修正前即行為時洗錢
11 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17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
18 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
19 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
20 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
21 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
22 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23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
24 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
25 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26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27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
28 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
29 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
30 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本案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取

01 財、洗錢犯罪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
04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5 （詳後述）。

06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名下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提款卡及
07 提款密碼，使受領者得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擾亂金
08 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
09 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受有如上開事實欄所述之金錢損
10 害，所為自應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所為之幫助情節、犯後
11 態度、素行（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
12 刑之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不為沒收之說明

1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1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0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23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
26 考量洗錢犯罪中常見洗錢正犯使用第三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
27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
28 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
29 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中：

3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
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所為係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
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
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取得管領、支配
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本院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實際獲有報
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瑜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